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堌阳镇前双井村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堌阳镇前双井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76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堌阳镇前双井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84053.52元；

最高限价：3984053.5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磋-2026-76-1-1	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堌阳镇前双井村	3984053.52	3984053.52	是	3984053.5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项目地点：兰考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工期要求：90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

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方式：需通过CA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绑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兰考县堌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兰考县堌阳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9137838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 6 号院 21 号楼 1912 号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7796716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7796716006